

ICS 73.060  
D 43

# YS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394—2007  
代替 YS/T 394—1994

YS/T 394—2007

### 钽 精 矿

Tantalum concentra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 
行 业 标 准  
钽 精 矿  
YS/T 394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1847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394-2007

2007-11-14 发布

2008-05-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## 4 试验方法

- 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应按 YS/T 358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产品的粒度仲裁方法按 GB/T 1480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- 4.4 产品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检测按 GB/T 11713 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产品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### 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品级产品组成。

### 5.3 检验项目

- 5.3.1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粒度、外观质量和天然放射性的检验。
- 5.3.2 每批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取样与制样方法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5.4	3.2	4.1
粒度	5.4	3.3	4.2
外观质量	—	3.4	4.3
天然放射性	—	3.5	4.4

### 5.4 仲裁取样和制样

每批产品,采用逐袋插管法取样,所取试样,经混匀后,缩分加工至 200 g 左右。

### 5.5 检验结果判定

- 5.5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5.5.2 粒度和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5.5.3 天然放射性核素限值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每袋产品应附标签,标明生产厂名称、商标、品级和批号。
- 6.1.2 产品应包装成袋,每袋上应注明:
- 供方名称;
  - 产品名称和品级;
  - 批号。

### 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2.1 产品内用乳胶袋或棉布袋包装,外用棉麻编制袋或聚乙烯编织袋,每袋净重 25 kg。
- 6.2.2 产品运输时必须用防雨运输工具。
- 6.2.3 产品应存放于无酸、碱气氛处,不得露天堆放,严防受潮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394—1994《钽精矿》。

本标准与 YS/T 394—1994 相比主要变动如下:

- 钽精矿的品级调整为四个;
- 各品级产品的化学成分做了相应的调整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宜春钽铌矿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彭永华、刘立新、江小鹏、张浩、郭文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YB 830—1975、YB 5000—1987、YS/T 394—1994。